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全面分析的工作以求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对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国家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相关联的,对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能成为各国免除或借以避免促进和保护其他各类权利的理由;**

3. **申明其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促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注意和紧急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紧要的是会员国应当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并且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而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不管这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7. **表示关切当前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特别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一国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权利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对世界各地在既定的规范和原则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所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创造条件,务求全面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所有权利和个人完整尊严的充分享受,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教育、工作、健康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再次要求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的权利,并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5/43号决议中对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所作的决定;**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递交一份报告,载有关于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18.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25.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

回顾其有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④的现况的各项决议, 包括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6 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关于国家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4 号决议,

喜见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第 1985/49 号决议,^⑤

认识到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的根本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的倡议对这种活动可以发挥的催化作用,

重申人权领域的教学、教育和新闻方案对实现持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极其重要的,

注意到必须以各国语文和地方语文提供联合国人权资料, 包括以简化形式提供, 并且必须更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工具和新技术以期接触到更广大的对象, 特别是教育水平较低和偏远地区的对象,

相信应该提高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1.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 以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大众传播工具宣扬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 并优先注意以其本国语文和地方语文散播《世界人权宣言》、^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

2.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协助散播联合国人权资料;

3. 欣悉秘书长正努力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世界人权宣言》的个人专用本, 同时考虑到最好在 1986 年完成这项工作; 并欣悉正编制关于人权的基本参考作品, 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使用;

4.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5/4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收集有关材料, 包括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编写的材料, 以期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一本关于人权的基础教学小册子;

5. 建议所有会员国考虑把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编入本国的教育课程;

6. 促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特别注意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意见和建议;

7. 决定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 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26.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6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201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2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⑦

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各国政府关于推动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设的意见和评论,^⑧

重申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进一步研究该建议可能有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

2.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活动,^⑨期望看到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和最后报告;

3.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把关于推动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设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进一步意见,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秘书长报告的增编, 其中包括关于具体人道主义问题的调查;

^④ A/40/348 和 Add.1 和 2。

^⑤ 参看 A/40/348/Add.1 和 2。

^⑥ 参看 A/40/348, 附件二。